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专题专栏 | 信息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 | 办事公开 | 项目指南 | 招生考试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阅 | 政府采购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网上调查 | 热线电话

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校企对接会召开

探索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新模式

【浏览字体：大 中 小】

2012-03-30

来源：教育部

3月30日，由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高校-企业对接会”在京举行。会议就通过校企对接，加快推进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而设立的，力争通过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企业联合培养工程博士，探索科教结合、校企合作培养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新模式。

会议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重点任务、2012年工程博士培养需求、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就如何落实校企对接提出具体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表示，今年专业学位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动学位授予单位与行业的紧密结合，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等学校在培养工程博士试点中，要在招生工作、培养方案制订、导师团队建设、课程教学和实践训练、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与企业进行对接，让企业实质性地参与工程博士的招生和培养等工作。

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负责人指出，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将积极配合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各专项加强人才培养需求分析，着力促进校企结合，积极探索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为建设稳定的重大专项科研攻关队伍做出前瞻性安排。重点突出重大专项实施、人才队伍与平台基地建设相结合，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相结合，科技创新、教学实践与学生就业相结合。

教育部、科技部、各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和专项技术负责人、清华大学等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和部分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任务的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据介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2011年设立，今年开始招生，由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由高等学校授予学位。目前，清华大学等25所高校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与医药、能源与环保等四大领域获得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工作动态

媒体报道

微博快讯

